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

依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东亚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东亚证券」）现通知贵客户以下细则：

(1) 就在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金融服务时，客户需要不时向东亚证券提供有关的资料。

(2) 若未能向东亚证券提供该等资料，可能会导致东亚证券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提供金融服务。

(3) 在持续日常金融关系中，例如，当客户进行作为东亚证券所提供服务的交易时，又或当客户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东亚证券沟通时，东亚证券亦会以，包括但不限于文书、交易系统、电话录音系统等形式（视属何等情况而定）收集客户的资料。
东亚证券亦会向第三方（包括客户因东亚证券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东亚证券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收集与客户有关的资料。

(4) 客户的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处理、考虑及评估客户有关东亚证券产品及服务的申请；
- (ii)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及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信贷复核时，进行信用调查；
- (iii) 确保客户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 (iv)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 (v)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第（6）段）；
- (vi) 核实任何其他客户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数据或资料；
- (vii) 确定东亚证券对客户或客户对东亚证券的欠债金额；
- (viii) 执行客户向东亚证券之应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及为客户的责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x)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东亚证券或其任何分行或东亚证券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 (a)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之条文）；
  - (b)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c) 东亚证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x) 遵守东亚证券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东亚银行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 让东亚证券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东亚证券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其拟承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及
- (xii)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5) 东亚证券会对其持有的客户资料保密，但东亚证券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该等资料提供予下述各方：
- (i) 就东亚证券业务运作向东亚证券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有关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i) 任何对东亚证券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东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iii) 客户因申请东亚证券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v) 东亚证券或其任何分行根据对东亚证券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东亚证券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东亚证券或其任何分行与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 (v) 东亚证券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东亚证券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及
- (vi)
  - (a) 东亚银行及其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 (d) 东亚证券及东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合作伙伴（该等品牌合作伙伴的名称会在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e) 东亚证券就以上第（4）（v）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司、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和直接促销代理、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和资讯科技公司）。

该等资料可能被转移到香港境外。

(6)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东亚证券拟把客户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东亚证券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东亚证券可能把东亚证券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金融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及
  - (c) 东亚证券合作品牌伙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伙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东亚证券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 (a) 东亚银行及其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d) 东亚证券及东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之合作品牌伙伴（该等合作品牌伙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iv) 除由东亚证券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东亚证券亦拟将以上第（6）（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第（6)（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中使用，而东亚证券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v) 东亚证券可能因如以上第（6）（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东亚证券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东亚证券会于以上第（6）（iv）段所述征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东亚证券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随时通知东亚证券行使其选择权拒絕促销。

客户亦可通知东亚证券，提出同意本银行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联络详情请参阅以下第(9)段)。

(7) 使用东亚证券应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户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东亚证券可根据客户向东亚证券或客户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东亚证券的 API 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客户的资料，以作东亚证券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客户的用途及／或客户根据条例所给予同意的用途。

(8) 根据条例的条款，东亚证券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9)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东亚证券的私隐政策及实务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	电话：(852) 3608-8055
东亚银行大厦9楼	传真：(852) 3608-6128
东亚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easecurities.com.hk
资料保障主任	

(10) 客户可随时向东亚证券要求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活动，有关要求可根据第（9）段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向资料保障主任提出。

(11) 东亚证券在结束账户/终止服务后会继续持有有关客户的资料 7 年或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

(12) 本声明不会限制客户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TS 109 (12/2024)